

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人：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已由中储粮集团公司以《关于 2025 年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0-441500-04-01-306878）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超长期特别国债及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汕尾市，拟建场地情况详见地勘报告。

2.2 项目规模：扩建粮食仓库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概算 4728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概算 42534 万元。

2.3 招标范围：监理范围包括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工程（含土建工程和机械、电气及自动控制“MEC”安装工程、甲供设备、智能化粮库建设、附属设施及道路、地坪、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等）全过程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预验收、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审核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设备、材料进场检查；协助开展机电设备的检测工作；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各类验收；组织、审核竣工资料；对工程施工的安全、投资、质量和工期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工程款拨付审核、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审核与控制；协助招标人完成工程各阶段招标及合同谈判；协助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各阶段中标人完成工程报建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协助招标人参与工程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及交付使用；各参建单位相关部门的协调；按招标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招标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要求须由监理单位完成的工作和招标人安排的属施工监理工作范围的其他工作。

工程建设内容以工程最终整体竣工验收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至少包括完成上述建设内容的监理，且应包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所列监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

2.4 监理服务期：

(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止；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并移交装粮压仓为止，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招标人的上级部门指定的审计单位审定之日止，监理人员驻场服务期约为 500 天（含土建工程和机械、电气及自动控制“MEC”安装工程、甲供设备、智能化粮库建设、附属设施及道路、地坪、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等），现场服务从土建开工至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并移交装粮压仓，直至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为止。

(3) 保修阶段（监理缺陷期）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并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共两年。

2.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595 万元。

2.6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之一：①工程监理综合资质，②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同时需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时段为至少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 3 个月）。总监理工程师承诺在全国范围内累计在建工程不足三个，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中未被锁定。

3.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2) 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jzsc.mohurd.gov.cn>）及“广东省建

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https://skypit.gdcic.net/openplatform/#/web/home>）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须提供上述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3）投标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表，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指引。

4.3 投标人完成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后，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韦工 15975369347（电子邮箱：747551800@qq.com）、冯工 13570109163 获取招标文件（含图纸及技术资料）。投标人获取时需提交《投标登记申请表》（签章齐全，格式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zggzy.cn>）下载）。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单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15975369347、13570109163、020-83180883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同创汇 4 号楼 705 室

注：①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在提出异议时，必须同时提供证据，并说明所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②书面异议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③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X 月 X 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

在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zggzy.cn/>）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时间：2025 年 X 月 X 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 X 月 X 日__时__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X 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开标时间：2025 年 X 月 X 日__时__分。

注：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以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联 系 人：肖先生、鞠先生

电 话：13500173792、15348398960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同创汇 4 号楼 705 室

联 系 人：韦工、冯工、杜经理

电 话：15975369347、13570109163、020-83180883

电子邮箱：747551800@qq.com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地 址：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塔岭路口

联系电话：0660-3437762

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__月__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资信业绩部分文件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相关资料信息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计算）；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若我方递交的投标担保为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我方承诺投标担保真实、有效。（适用于提交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情形）

五、本公司承诺，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在中储粮系统以往工程中出现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和监理质量事故。

六、本公司未被列入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中储粮系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相关监管单位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署印）：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